**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**

渝农发〔2025〕20 号

**文件**

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

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 自治县）农业农村委、财政局 ，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 新区改革发展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、 财政部办公厅 《 关于印发 〈 2024—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

办机〔 2024 〕3 号 ）精神及相关要求 ， 我们结合实际制定了 《重庆市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》， 现印发给你们 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 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重庆市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

补贴实施方案

根 据 农 业 农 村 部 办 公 厅 、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关 于 印 发 《 2024—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农办机 〔 2024 〕3 号 ）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《重庆市 2024—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（渝农发〔 2024 〕145 号 ）有关要求 ， 为进一步加大农用无人驾 驶航空器推广应用，促进农业领域低空经济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 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

（一）产品条件

1.所有申请补贴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必须获得农机推广鉴 定证书或由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认证机构颁发的农 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。

2. 申请补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 农机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。

3.起飞全重不大于 150 千克，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 30 米，最 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50 千米/小时 ， 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 2000 米。

4.具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 ，全程可以随时人工 介入操控。

5. 电动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，含智能电 池 2 组及以上 ，具备过充保护、过放保护、短路保护和充放电使 用次数显示等功能。

6.具有避障系统、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（卫星接 受机板卡类型及频点： 北斗信号）和电子围栏。

7.产品参数需满足《重庆市 2024—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》（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）相应档次要求。

8.其他有关要求按照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 执行。

（ 二 ）生产企业条件

1. 生产企业需建立有智能化管理平台 ， 能够对其产品的作业 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、安全管控 ，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 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。

2.拥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， 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 ， 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 识、理论知识和飞行技能、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 方面培训考核 ，考核合格后颁发操作证书。

3.在重庆市境内设有售后服务中心 ，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和 提供产品维修服务。

4.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（黑名单）。

5.其他有关要求按照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 执行。

二、补贴办理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 以下 简称购机者），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 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 组织。购机者应根据农业生产和开展农机作业服务需求实际 ，合 理确定购买补贴机具数量。

购机者应持有或拥有一定数量人员持有操作证 ，操作人员持 证上岗。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有相对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运营管理制度体系，包括出入库登记、专人保管、植保作业流程、 安全飞行管控、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。在申报补贴前 ，购机者已 按照国家有关实名登记激活、依法投保责任保险、完成 200 亩以 上农机作业量。

（ 二 ）补贴标准

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按档次实行定额补贴 ， 具体档次补贴标准见《重庆市 2024—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》（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）。

（ 三 ）操作流程

按照“ 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 ， 区县结算、直补到卡

（ 户 ）”的实施操作流程办理补贴，具体操作流程按照重庆市购机 补贴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。另外 ， 办理补贴时购机者需提供作业 面积证明，机具核验时需按照高风险机具核验要求进行逐台核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 一）补贴对象应对其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和所购置产品的 真实性负责 ，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负责对相关资料的合 规性进行审核。

（ 二 ）生产企业对其申报的产品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规 性负责 ， 并就产品按要求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作出书面承诺。产销 企业因违法违规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 ， 由其自行承担。

（ 三 ）补贴对象违反补贴政策实施、 国家空中交通管制、通 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等方面所引起的后果 ， 由其自行承担。

附件：重庆市 2024—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一览表（农 用无人驾驶航空器）

附件

重庆市 2024-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一览表

（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目 | 档次名称 | 基本配置和参数 | 机具  类别 | 中央财政  最高补贴  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农用  （植 保）无 人驾  驶航  空器  （ 可  含撒  播等 功能） | 10—20L 多 旋翼植保 无人驾驶 航空器 | 10L≤药液箱额定容量＜20L； 多旋翼； 电动、 油动、油电混动；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，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；具有避障系统；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（卫星接受机 板卡类型及频点：北斗信号） ；具有电子围栏 | 通用 类 | 6000 | 1. 多旋翼植保 无人驾驶航空  器是由两个以  上旋翼（含两  个）组成 ，并  通过多个旋翼  在空气中旋转  产生升力和拉  力实现飞行并  进行施药作业  的无人飞机。  2.智能电池系 统由智能电池  和智能电池充  电器组成 ，具  备过充保护、  过放保护、短  路保护和充放  电使用次数显 示等功能。  3.避障系统是 指通过雷达或  多 目视觉等传  感器主动检测  障碍物并能实 时规避的系  统 ，通常有前  避障、前后避  障或绕障 ，不  含使用航线规 划绕障。 |
| 20—30L 多 旋翼植保 无人驾驶 航空器 | 20L≤药液箱额定容量＜30L； 多旋翼； 电动、 油动、油电混动；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，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；具有避障系统；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（卫星接受机 板卡类型及频点：北斗信号） ；具有电子围栏 | 通用 类 | 9000 |
| 30—50L 多 旋翼植保 无人驾驶 航空器 | 30L≤药液箱额定容量＜50L； 多旋翼； 电动、 油动、油电混动；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，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；具有避障系统；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（卫星接受机 板卡类型及频点：北斗信号） ；具有电子围栏 | 通用 类 | 12000 |
| 50L 及以上 多旋翼植 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| 药液箱额定容量≥50L； 多旋翼； 电动、油动、 油电混动；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，含智能 电池 2 组及以上；具有避障系统；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（卫星接受机板卡 类型及频点：北斗信号） ；具有电子围栏 | 通用 类 | 14400 |
| 15L—25L  单旋翼植  保无人驾  驶航空器 | 15L≤药液箱额定容量＜25L； 单旋翼； 电动、 油动、油电混动；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，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；具有避障系统；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（卫星接受机 板卡类型及频点：北斗信号） ；具有电子围栏 | 通用 类 | 9000 |
| 25L 及以上  单旋翼植  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| 药液箱额定容量≥25L； 单旋翼； 电动、油动、 油电混动；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，含智能 电池 2 组及以上；具有避障系统；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（卫星接受机板卡 类型及频点：北斗信号） ；具有电子围栏 | 通用 类 | 12000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| 2025 年 3 月 24 日 印发 |